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表

方案名称	郑新福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名称	郑新福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侯红卫
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图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凤琴
专家审查意见	<p>2021年2月21日，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在郑州对河南图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郑新福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汇报、审阅相关资料和附件的基础上，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p> <p>1. 《方案》是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编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规〔2016〕21号）要求，内容较全面，附图、附件齐全。</p> <p>2. 《方案》收集利用了相关资料，通过开展野外现场调查、公众参与，查明了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利用现状，基本查明了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程度和土地损毁程度。矿山基本情况和矿区基础信息调查清楚，《方案》编制目的任务明确、原则正确、依据充分。</p> <p>3. 矿山位于新密市超化镇超化村，采矿证面积 1.1081km^2，生产矿山、地下开采，开采矿种为煤炭，剩余可采储量 $99.38 \times 10^4\text{t}$，生产规模 $15.0 \times 10^4\text{t/a}$，剩余生产服务年限 5.1 年。土地权属为新密市超化镇超化村、王村、东店村、杏树岗村。项目概况介绍清楚。</p> <p>4. 矿山剩余生产服务年限为 5.1 年，塌陷沉稳期 0.9 年，治理（复垦）期为 1.0 年，管护期为 3 年，方案服务年限为 10.0 年（2021 年 6 月至 2030 年 5 月）。本方案适用年限 5 年（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方案服务年限和适用年限确定合理。</p> <p>5. 确定评估区面积 113.4556hm^2，评估范围适当。评估区为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地质危险性评估分级为三级。评估范围、评估级别确定合适。</p> <p>6. 经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分析，三个预测塌陷区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其他区为较轻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与预测分析到位，影响评估结论正确。经土地损毁分析与预测，土地损毁方式为塌陷、压占，已损毁 3.4847hm^2，拟损毁 23.1853hm^2，实际损毁土地面积 26.67hm^2；其中，轻度损毁 12.4505hm^2，重度损毁 14.2195hm^2。旱地损毁面积 7.6748hm^2，有林地 0.9446hm^2，其他林地 1.0865hm^2，建制镇 13.4704hm^2，村庄 1.9798hm^2，采矿用地面积 1.5139hm^2。土地损毁环节与时序分析正确，损毁土地预测科学，损毁土地类型和损毁程度分析评价结论明确；土地利用现状经新密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属地审查认为真实、清晰。</p> <p>7.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预测分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共划分 3 个重点防治区、2 个次重点防治区和 1 个一般防治区。根据土地损毁情况分析，确定复垦区面积为 26.67hm^2。复垦区内无留续使用的永久性建设用地，因此本《方案》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26.67hm^2，其中基本农田 3.8126hm^2；土地权属为王村 1.1968hm^2、超化村 2.6158hm^2。治理分区和复垦责任范围确定正确，土地权属清晰。</p> <p>8. 经过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可行性分析，认为在从技术、经济、生态环境协调性等方面是可行的。通过对矿区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认为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复垦适宜</p>		

专家审查意见

性评价合理。确定复垦土地面积 26.67hm^2 , 复垦率为 100%, 其中复垦旱地 24.6389hm^2 、有林地 2.0311hm^2 , 土地复垦方向基本正确。经水土资源平衡分析, 复垦责任范围水土资源可以满足复垦要求。提出的复垦工程质量要求与标准符合实际。

9. 《方案》部署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预防工程、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矿区土地复垦工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矿区土地复垦监测与管护工程等, 目标任务明确, 技术措施得当, 工程设计科学, 工程量测算较适当。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总体部署合适, 阶段实施计划基本合理、近期年度工作安排基本可行。

11. 《方案》对工程投资进行了估算, 在方案服务期内, 安排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 913.43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投资 279.03 万元, 土地复垦静态投资 471.46 万元, 单位面积静态投资 11785.07 元/亩, 动态总投资 634.40 万元, 单位面积动态投资 15857.90 元/亩。费用估算依据充分, 方法正确, 估算结果基本合理, 近期年度经费安排合适。

1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基金筹资分析正确, 提出的《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得力, 基本能够保证《方案》顺利实施, 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为明显。

13. 建议矿山企业应以“建设绿色矿山、保护生态环境”为目标, 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开采和治理, 并符合安全、环保、建设、水利等部门的相关要求, 规范开采行为, 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资源的破坏。建议在《方案》实施过程中、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阶段应邀请村民参与, 保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质量, 实现矿山企业和村民共赢。

综上所述, 本《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 方案服务年限和适用年限确定合理,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结论明确, 工程部署与设计科学, 经费估算合理, 符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等编制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编制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已经修改完善, 同意通过审查。

专家组(组长):



2021年5月6日